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北京东方中慧会展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北京东方中慧会展有限公司参加北京市海淀区科学技术协会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海淀新春科技庙会物料搭建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2026年海淀新春科技庙会物料搭建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东方中慧会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75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1.6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东方中慧会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